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秀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珠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並藏放於雖身背包內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藏放於白色塑膠袋內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秀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等情，有門市竊盜和解書、調解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（見調院偵卷第7、9頁）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葡萄酒1瓶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蔡旻璋  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  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1號  
20 被 告 林秀珠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  
22 號0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  
27 一、林秀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4月14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  
29 「統一超商鑫重寧門市」，趁店經理張國政未注意之際，徒  
30 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之葡萄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450元），  
31 並藏放於雖身背包內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逃逸。

01 二、案經張國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林秀珠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5 (二)告訴人張國政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7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拷  
08 光碟1片、截圖18張、現場及贓物照片3張、「統一超商鑫重  
09 寧門市」後臺商品系統畫面截圖1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8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